

No.

Date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市民意見書

看過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書後，發覺報告書內第3.11條和第3.17條的條文是互相矛盾、互不銜接的，所謂循序漸進是一個不落實的謊言。

報告書內第3.11條即是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為最終目標。”

但報告書內第3.17條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規定分區直選的議席數目和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要維持相等。”而這3.17條的條文在基本法內是找不到的。這一規定如不修改，那麼不公平的現象將永遠維持下去，社會上一部分人永遠有兩個選舉權利，另一部分人則永遠只有一個選舉權利，即是說一人一票的普選也永遠不能實現。

真正要讓香港立法會循序漸進地達到普選，首先必須修正上述3.17條的規定，由第四屆立法會選舉開始，讓分區直選議席能逐屆有所增加，而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應相對地逐屆減少至全部取消為止。這樣的修正才能與普選銜接，才能循序漸進達至普選。

懇請 貴小組同仁明智地執行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並落實循序漸進的原則去制定立法會的選舉辦法為感。謝！

市民 胡伯林

2004年10月12日